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集會遊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6)

丁委員就有關集會遊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集會、遊行係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部警政署督飭所屬警察機關應依法維持集會、遊行活動秩序，對於逾越法律規範之非和平集會、遊行活動，依蒐集事證移送法辦，惟基於言論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之兼顧維護，警察機關應更講究執勤技巧，堅定執法態度，適切執法，以彰顯政府公權力。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添加反式脂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3)

丁委員就食品添加反式脂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發布「將階段性管控部分氫化油之使用，以降低加工食品中之反式脂肪含量」訊息。部分氫化油 (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 PHOs) 是油脂經過部分氫化加工得到之原料，也是加工食品中主要的反式脂肪來源，惟此原料並不等於反式脂肪。該原料被美國 FDA 列為一般認為安全之物質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GRAS)，由於科學文獻顯示攝取反式脂肪會增加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美國 FDA 為減少加工食品中反式脂肪的含量，故規劃不再將部分氫化油列為 GRAS 物質。
- 二、因部分氫化油在加工食品中廣泛使用，美國 FDA 為降低食品產業之衝擊，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起開放 60 天評論期，作為徵求各界意見及相關科學佐證資料，及食品業者改變配方所需時間等，供該國未來制定相關法規規範之參考。
- 三、本部將持續掌握本案之進展及其具體配套作法，未來美國 FDA 如有明確規範部分氫化油之使用，本部亦將參考作為評估、規劃研議訂定我國有關部分氫化油之管理規定。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人因生活上過分使用電子產品導致缺乏運動健康意識，以致可能引發慢性的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1)

丁委員就國人生活上過分使用電子產品，致缺乏運動健康意識可能引發慢性的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身體活動不足，不僅嚴重衝擊個人健康，也增加國家醫療支出與社會成本，造成公共健康的